

社科文献  学术文库

| 社会政法研究系列 |



宪法学基本理论

BASIC THEORIES OF CONSTITUTIONAL LAW VOL. I

(上)

张庆福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社科文献  学术文库

| 社会政法研究系列 |



宪法学基本理论

BASIC THEORIES OF CONSTITUTIONAL LAW VOL. I

(上)

张庆福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出版说明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成立于1985年。三十年来，特别是1998年二次创业以来，秉持“创社科经典，出传世文献”的出版理念和“权威、前沿、原创”的产品定位，社科文献人以专业的精神、用心的态度，在学术出版领域辛勤耕耘，将一个员工不过二十年最高出书百余种的小社，发展为员工超过三百人、年出书近两千种、广受业界和学界关注，并有一定国际知名度的专业学术出版机构。

“旧书不厌百回读，熟读深思子自知。”经典是人类文化思想精粹的积淀，是文化思想传承的重要载体。作为出版者，也许最大的安慰和骄傲，就是经典能出自自己之手。早在2010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成立二十五周年之际，我们就开始筹划出版社科文献学术文库，全面梳理已出版的学术著作，希望从中选出精品力作，纳入文库，以此回望我们走过的路，作为对自己成长历程的一种纪念。然工作启动后我们方知这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对于文库入选图书的具体范围、入选标准以及文库的最终目标等，大家多有分歧，多次讨论也难以一致。慎重起见，我们放缓工作节奏，多方征求学界意见，走访业内同仁，围绕上述文库入选标准等反复研讨，终于达成以下共识：

一、社科文献学术文库是学术精品的传播平台。入选文库的图书

必须是出版五年以上、对学科发展有重要影响、得到学界广泛认可的精品力作。

二、社科文献学术文库是一个开放的平台。主要呈现社科文献出版社创立以来长期的学术出版积淀，是对我们以往学术出版发展历程与重要学术成果的集中展示。同时，文库也收录外社出版的学术精品。

三、社科文献学术文库遵从学界认识与判断。在遵循一般学术图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文库将严格以学术价值为取舍，以学界专家意见为准绳，入选文库的书目最终都须通过各该学术领域权威学者的审核。

四、社科文献学术文库遵循严格的学术规范。学术规范是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和学术传播的基础，只有遵守共同的学术规范才能真正实现学术的交流与传播，学者也才能在此基础上切磋琢磨、砥砺学问，共同推动学术的进步。因而文库要在学术规范上从严要求。

根据以上共识，我们制定了文库操作方案，对入选范围、标准、程序、学术规范等一一做了规定。社科文献学术文库收录当代中国学者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原创理论著作，分为文史哲、社会政法、经济、国际问题、马克思主义等五个系列。文库以基础理论研究为主，包括专著和主题明确的文集，应用对策研究暂不列入。

多年来，海内外学界为社科文献出版社的成长提供了丰富营养，给予了鼎力支持。社科文献也在努力为学者、学界、学术贡献着力量。在此，学术出版者、学人、学界，已经成为一个学术共同体。我们恳切希望学界同仁和我们一道做好文库出版工作，让经典名篇，“传之其人，通邑大都”，启迪后学，薪火不灭。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年8月

社科文献学术文库学术委员会

(以姓氏笔划为序)

卜宪群 马 敏 马怀德 王 名 王 巍 王延中
王国刚 王建朗 付子堂 邢广程 邬书林 刘庆柱
刘树成 齐 晔 杨 光 李 平 李 扬 李 林
李 强 李友梅 李永全 李向阳 李国强 李剑鸣
李培林 李景源 邴 正 步 平 吴大华 吴志良
邱运华 张宇燕 张异宾 张蕴岭 陆建德 陈光金
陈春声 林文勋 卓新平 季卫东 周 弘 房 宁
赵忠秀 郝时远 胡正荣 俞可平 贾庆国 贾益民
钱乘旦 徐俊忠 高培勇 唐绪军 黄 平 黄群慧
曹卫东 章百家 谢寿光 谢维和 蔡 昉 裴长洪
潘家华 薛 澜 魏礼群 魏后凯

内容提要

《宪法学基本理论》一书是由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前会长、我国著名宪法学家张庆福研究员领衔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宪法研究室陈云生研究员、莫纪宏研究员和周汉华研究员三位宪法专家共同参与完成的鼎力之作。该书是20世纪90年代中期中国宪法学界在宪法学基本理论方面的代表作，具有承上启下、推动中国宪法学理论研究不断发展的里程碑意义。

本书一改传统宪法的理论体系安排，从发展的观点和各国宪政实践出发，将宪法学的内容归为理论、历史、实体和实施四个方面。内容涉及基本理论、历史发展、基本政治制度、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及宪法监督等七个领域，并运用比较宪法学的研究方法，对照分析宪法发展的历史特征、制度特点，构建了相对完整的宪法学理论体系，使中国宪法学理论体系逐渐摆脱了宪法文本结构框架的限制，将宪法学基本理论与宪法制度实践有机结合起来，简明扼要地阐述了宪法学的基本原理，并就完善中国宪法制度、加强宪法实施提出了学术建议。

Abstract

Basic Theories of Constitutional Law is the product of joint efforts by a prominent team of legal scholars that includes professors Chen Yunsheng, Mo Jihong and Zhou Hanhua, all of the Constitutional Studies Department, Law Institute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led by professor Zhang Qingfu, renowned Chinese constitutionalist and former president of Chinese Association of Constitutional Law. This book marks a milestone in constitutional studies in China in the mid-1990s, representing the best work at the time.

The book is structured in a way that departs from tradition. The authors review constitutional studies from four aspects, namely, theory, history, entity and implementation, and with a focus on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practices. The chapters cover basic theories, historical development, basic systems, citizens' basic rights and duties,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departments, and constitutional supervision. The use of comparative methods allows the authors to provide an account of the historical and institution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development of constitutions, and to formulate a relatively complete system of constitutional theory. The work transcends the limits that have traditionally been imposed on China's constitutional studies by an overemphasis on textual structure and framework, and synthesizes theory and practice, achieving thereby a concise exposition of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constitutional law. The authors also offer suggestions for improving China's constitutional system and strengthening implementation.

序

李鐵世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摆脱了“左”的思想束缚，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进行全方位的改革，并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社会主义的民主法制建设同样取得了可喜的进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成为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五大更是明确将“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并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基本目标，从而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反映了时代的要求、人民的意愿。

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肯定了党的十五大报告的基础精神，郑重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上升到了集中体现人民意志的国家根本大法之中，使“依法治国”成为一项实实在在的、对各个国家机关和全社会都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一切违背法治原则、破坏法治的行为都是宪法所不容许的。毫无疑问，宪法的修改，

为实施依法治国的方略提供了最高的法律保障，对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经济建设、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依法治国首先应该是依宪法治国。因为，第一，宪法在一国法律中居于最高地位，是其他一切法律的立法基础和制定根据；如果宪法得不到实施，那么，国家法制的健全和统一就无从谈起，法制的和谐和内部的一致就失去了根本保障。第二，宪法作为民主制度的法律化，以人民主权为其最高原则，全面系统地确认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并为人们能充分地、平等地、最大限度地享受这些权利和自由规定了一系列的保障措施；如果宪法得不到实施，人民的权利和自由就无从谈起，法治也就失去了生命和活力。第三，宪法还用根本法的形式确认国家政权的合宪性，规定有利于巩固国家政权的根本制度和政治秩序，规定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和文化制度，规定国家权力的组织形式，权力行使中的分工、运行原则与程序等。很显然，如果宪法得不到实施，必将导致国家的根本制度遭到侵害、破坏的后果，甚至会危及国家政权的存续和造成社会的动荡。因此，宪法在国家的法制建设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只有宪法的规定得到全面贯彻和执行，宪法的至上权威得到真正确立，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才能得到切实保障，社会的发展才能有正确的目标和方向。

当然，宪法的实施是一项复杂而艰难的社会系统工程。这其中，需要有一部符合国情的科学的合理的宪法，需要有一套健全而完善的宪法监督制度，需要全社会有一种浓郁的尊重宪法、信仰宪法的氛围和强烈的护宪精神等；同时，还需要宪法学理论研究水平的提高。宪法学是一门专业性、技术性很强，同时极具理论性和应用性的社会科学。社会主义宪政的伟大实践推动着宪法学的繁荣和发展，实践中的开拓创新需要在理论上给予科学的总结、论证和指导。伴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进程，法学界针对我国宪政建设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广泛而

深入的学术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并为党和国家的决策提供了许多理论支持和制度上的建议，对中国新时期的宪政发展，做出了贡献。然而，应该看到，宪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仍是一个薄弱环节，这有赖于一大批献身于学术事业的法学家、法律工作者孜孜以求的不懈努力。张庆福教授主编的《宪法学基本理论》体系严谨，资料翔实，史、论结合，对宪政建设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作出了义理精微的分析和探讨，不乏给人以启迪、思索之处，是一部有较高学术品味的法学著作。故我愿意为之作序推介，并祝愿我国宪法学研究欣欣向荣、枝繁叶茂。

1996年6月30日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我国的宪法学研究也不断发展，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也还存在不少问题。宪法学基本理论研究的薄弱就是亟待解决的问题。基于这种认识，作者不揣冒昧，撰写本书，着重在这方面进行探讨。

在体系安排上，本书从发展的观点和各国宪法实践出发，将宪法学的内容归为四个方面：理论、历史、实体和实施。考虑到实体部分内容多，分量重，为了使各编篇幅大体协调，故又把实体部分划分为国家基本政治制度、社会经济文化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和国家机构四编。这样，全书除导论，就成了七编。在问题的阐述上，本书在对宪法学基本理论进行论述的同时，还注意对宪法学研究中有争论的问题和涉及比较少的问题的探讨。在研究范围方面，本书涉及国内和国外、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成文宪法文件和宪法判例及习惯、宪法规范及其实现、宪法学的一般规律和各国宪法的特点等。最后，本书还注重对国内外宪政实践的研究，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加强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宪政建设的意见。

本课题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项目。参加本书撰写的有（按编章安排为序）：张庆福教授（导论、第一编和第二编）；莫纪宏博士（第三编第一章、第四章、第五章和第四编）；陈云生博士、副教授（第三编第二章、第三章、第六章和第五编、第七编）；周汉华讲师（第六编）。由张庆福教授主编。

我国著名宪法学家王叔文教授、许崇德教授审阅了本书的部分编章，周延瑞副教授审阅了全部书稿，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特别应该提到的是周延瑞副教授先后对书稿做了几次审阅，在提出修改意见的同时，还帮助校订了本书中所用的引语和材料，为本书的完成提供了极大的帮助。另外，在写作过程中，吸收了以前研究的成果，在此一并致以真诚的谢意。

本书中的许多都是作者个人的见解。由于水平所限，错误和不当之处一定不少，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主 编

1992年12月6日

再版前言

本书自1994年出版以来，得到了同行们和广大读者的厚爱。但由于印刷数量有限，市场上很快脱销。几年来不断有读者来函索购本书，作者也曾想修改重印，但由于各种原因没能实现。1998年6月，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刘白驹先生提议再版本书，并立即得到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总编辑谢寿光先生的赞同。可以说，没有两位先生的积极支持，现在再版是很困难的。作者借此机会向他们表示深深的谢意。

在本书再版之际，中国社会科学院李铁映院长欣然命笔为本书作序，作者非常感谢。

这次再版除个别章节作了较大的变动外，其余部分基本维持原状。尽管作者又有些新的认识和想法，期望作全面的修改；但由于现在手头任务较多，加之时间仓促，这一愿望只能留待以后实现了，望读者见谅。

最后还需说明一下本书作者的现状。除主编外，陈云生先生已由副教授晋升为教授，莫纪宏、周汉华两位先生也已晋升为副教授。

主 编

1999年6月30日

目 录

· 上 卷 ·

导 论	001
-----------	-----

第一编 基本理论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023
第一节 宪法的含义	023
第二节 宪法是法	032
第三节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	034
第四节 宪法是民主政治的产物，是民主制度化、法律 化的基本形式	037
第五节 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表现	039
第六节 有关宪法本质的理论	042

第二章 宪法与宪政	053
第一节 宪政的概念和本质	053
第二节 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060
第三节 实施宪法，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政	063
第三章 宪法结构与宪法内容	078
第一节 宪法结构	078
第二节 宪法内容	082
第三节 宪法内容与宪法结构的关系	097
第四章 宪法渊源	104
第一节 宪法渊源的概念	104
第二节 宪法渊源的种类	105
第三节 我国宪法的渊源	111
第五章 宪法分类	119
第一节 概述	119
第二节 对宪法进行分类的意义	122
第三节 宪法的传统分类及评价	123
第四节 宪法的其他分类	138
第五节 马克思主义的分类	152
第六章 宪法规范及其特性	159
第一节 法律规范和宪法规范	159
第二节 宪法规范的主要特性	162
第七章 宪法的基本原则	175
第一节 宪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175
第二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176

第三节	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宪法总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89
第八章	宪法作用	193
第一节	宪法对经济制度的作用	193
第二节	宪法对政治制度的作用	196
第三节	宪法对文化制度的作用	199
第四节	宪法对法制的作用	200
第九章	宪法解释	204
第一节	宪法解释的含义及分类	204
第二节	宪法解释的必要	208
第三节	宪法解释机关及其遵循的原则	210
第四节	宪法解释的效力及变更	214
第五节	我国宪法解释制度	217
第十章	宪法修改	222
第一节	宪法修改的含义	222
第二节	宪法修改的原因	224
第三节	宪法修改的限制	227
第四节	宪法修改的方式	232
第五节	宪法修改的程序	235
第六节	我国宪法的修改	241

第二编 历史发展

第一章	外国宪法的产生与历史发展	247
第一节	外国宪法的产生	247
第二节	外国宪法的发展	261

第二章 我国宪法的产生与历史发展	288
第一节 新中国诞生前的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288
第二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308

第三章 宪法的发展趋势	326
--------------------------	-----

第三编 国家基本政治制度

第一章 国体	341
第一节 概述	341
第二节 外国宪法规定的国体	343
第三节 我国宪法规定的国体	349

第二章 政体	354
第一节 概述	354
第二节 外国宪法规定的立宪政体	359
第三节 我国宪法规定的立宪政体	370

第三章 国家结构	383
第一节 概述	383
第二节 外国宪法规定的国家结构	384
第三节 我国宪法规定的国家结构	392

第四章 选举制度	423
第一节 概述	423
第二节 外国宪法规定的选举制度	424
第三节 我国宪法规定的选举制度	441